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258.0	1,026.6	+22.5%
期內溢利	248.7	240.0	+3.6%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370	0.392	-5.6%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18	0.14	+2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

飛機租賃

2017年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共交付9架飛機，其中包括7架新飛機，截至2017年6月30日，機隊規模增至90架。

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交付20架飛機，機隊將於2017年底增加至不少於110架。此外，中國飛機租賃亦將通過各種方式拓展機隊，包括飛機資產包交易、購買及租回等安排。

中國飛機租賃擁有同行業中最年輕及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之一。其機隊的平均年齡為3.8年，平均剩餘租期約為9年。

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中國飛機租賃在2017年上半年繼續擴展其客戶群。在此期間，中國飛機租賃與新的航空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包括了各個市場的主要航空運營商，並且拓寬了客戶群。2017年上半年交付的九架飛機全部租予新客戶，其中六架飛機租給海外客戶。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國飛機租賃的客戶群由2016年底的16家航空公司增加到20家航空公司，覆蓋了8個國家和地區。

2017年4月，中國飛機租賃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簽署了三架A320飛機額外訂單，該批飛機將於年內交付。另外，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6月首次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50架新型737 MAX系列飛機計劃將於2023年底前陸續交付。該訂單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中國飛機租賃成為波音737噴氣式飛機最新子型號的首批客戶之一。這些交易安排不僅標誌著中國飛機租賃向機隊擴張和機型多樣化邁出重要一步，同時也體現空客和波音對中國飛機租賃強大營銷能力和高效配租能力的充分信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國飛機租賃機隊擁有共90架飛機，另擁有138架備受市場歡迎的窄體飛機訂單待交付，加上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購買及租回等其他安排，中國飛機租賃計劃於2023年年底將機隊擴增至不少於232架飛機的規模。這一機隊組合使中國飛機租賃能夠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的不同需求。

融資安排

2017年3月，本集團在利率較低的環境下發行了第三批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其中包括3億美元五年期和2億美元七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和5.5%。與以前的發行相比，該批債券的到期日較長且利率較低，得到廣泛及類型多元化的投資者支持，並獲得超額認購。此次發行使中國飛機租賃債務狀況更健康，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機隊擴張戰略。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財務狀況。2017年5月，中國飛機租賃從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回購本金總額為1.552億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2017年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完成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自2013年首次推出該產品，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成為本集團經常性業務之一，以有效運用股本和債務。

在預期美元利息將會上升的背景下，中國飛機租賃掌握先機，為利率浮動的飛機貸款採取了利率掉期安排，以減輕利率波動的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飛機租賃機隊的90架飛機中，除了五架飛機確定將於短期內進行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安排以外，僅有一架飛機以美元計值的固定租金與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美元貸款計息方式不匹配。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

由中國飛機租賃持股48%的國際飛機再循環是亞洲首家提供全面老舊飛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全面的老舊飛機解決方案包括購買及租回、航材零部件交易、飛機拆解及再循環、保養、維修及翻新(MRO)和飛機改裝等業務。國際飛機再循環為老舊飛機構建的解決方案，可使飛機在其生命週期內實現價值最大化。

國際飛機再循環機隊目前擁有10架飛機，其中四架租予四川航空(其中一架為合營)，另外六架處於出售交易談判階段。哈爾濱飛機再循環基地的規模為全球最大，建設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完工。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UAM」) 100%股權。UAM位於美國田納西州，為世界領先的全球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此次收購將建立起一個全球最先進的飛機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並進一步強化中國飛機租賃作為全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獎項

憑借其卓越的服務和高效的融資方案，中國飛機租賃被《全球運輸金融》再次評選為「2016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此外，中國飛機租賃榮獲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和「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獎項，並獲得「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以肯定其傑出的公司管治。中國飛機租賃更榮獲財華社和騰訊網聯合頒發的「新股最具增長動力獎」。

促進飛機租賃業發展的香港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

2017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大大降低飛機在香港交易的有效稅率。這一舉措旨在提升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領域的競爭力，並吸引國際飛機租賃商和航空業務到香港發展。

中國飛機租賃對草案的通過表示歡迎。多年來，中國飛機租賃連同業界通過不同渠道向政府表達行業需求。同時，中國飛機租賃於近期與航空業界合作，成立了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協會。中國飛機租賃主席陳爽先生榮幸地出任該協會首任主席，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則擔任創始首席顧問。憑借本集團在全球航空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過往與天津市政府合作將天津發展為中國主要租賃樞紐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希望在香港建設為國際飛機租賃及航空金融中心的過程中發揮作用。

同時，除現有在都柏林、天津和上海的租賃平台以外，中國飛機租賃正計劃將租賃平台擴展至香港，以加強本集團解決不同地區客戶多樣需求方面的能力，並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飛機租賃的業務重點將繼續落在強化其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上，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增值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促進本集團各公司的垂直整合。中國飛機租賃的長期基本面依然穩健，本集團將把握目前的發展勢頭，再創佳績。

中國飛機租賃將堅持執行其機隊增長和全球客戶多元化的發展戰略。今年，中國飛機租賃將迎來第100架飛機的交付，期望在年底前將機隊增加至不少於110架的規模，這將是中國飛機租賃以出色服務所樹立的又一業績標桿。除了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中國飛機租賃正在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者合作，創建中國航空環球基金(CAG)，作為飛機租賃和交易的全新平台，以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股本和債務。隨著國際飛機再循環和UAM的發展，中國飛機租賃將能夠通過更多樣化和完善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機隊規劃和資產管理的需求。

1. 業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九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90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25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1.4百萬港元或2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溢利為24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百萬港元或3.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及回顧期內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34,028.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3,128.5百萬港元或10.1%。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機隊規模擴大及2017年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現金狀況增強。於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30,974.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3,117.4百萬港元或11.2%。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54.5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43.3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0.4%。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540.6	617.1	-12.4%
經營租賃收入	340.3	176.7	92.6%
租賃收入總額	880.9	793.8	11.0%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289.6	145.1	99.6%
政府支持	49.4	81.9	-39.7%
銀行利息收入	19.6	2.7	625.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2.4	—	不適用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3.0	1.3	130.8%
雜項收入	3.1	1.8	72.2%
其他收入	377.1	232.8	62.0%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258.0	1,026.6	22.5%
開支及虧損總額	(915.2)	(691.4)	3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	335.2	2.3%
所得稅開支	(94.1)	(95.2)	-1.2%
期內溢利	248.7	240.0	3.6%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1,25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26.6百萬港元，增加231.4百萬港元或22.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合共為88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3.8百萬港元，增加87.1百萬港元或1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6年6月30日的10架飛機擴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25架飛機。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總收益28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1百萬港元，增加144.5百萬港元或99.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10架飛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交易數量的增加表明投資者對飛機租賃行業的了解及信心不斷增加，以及對具有穩定回報且以美元計值的飛機融資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融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支持為4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9百萬港元，減少32.5百萬港元或39.7%。

2.2 開支及虧損總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支及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614.6	475.4	29.3%
折舊	131.4	69.8	88.3%
其他經營開支	157.9	137.8	14.6%
其他虧損	5.7	8.4	-3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6	—	不適用
開支及虧損總額	<u>915.2</u>	<u>691.4</u>	<u>32.4%</u>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61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5.4百萬港元，增加139.2百萬港元或29.3%。此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8月及2017年3月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債券以及於2016年11月發行中期票據而令借貸總額增加及已於2016年5月發行的第一批債券利息開支的全週期影響。

(b) 折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折舊為13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8百萬港元，增加61.6百萬港元或88.3%，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數量由2016年6月30日的10架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25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群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人力及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34,028.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3,128.5百萬港元或10.1%。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471.9	15,031.0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5.5	6,214.1	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 貸款	1,152.1	444.4	1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2.1	6,016.8	12.4%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1	3,062.8	29.4%
衍生金融資產	94.0	131.1	-28.3%
資產總額	<u>34,028.7</u>	<u>30,900.2</u>	<u>10.1%</u>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儘管融資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擴大，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031.0百萬港元淨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13,47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七架新交付的飛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融資租賃	已出售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 項下飛機 總額	經營租賃 項下飛機 總額	機隊 總規模
於2016年6月30日	49	11	60	10	70
— 已出售	(10)	10	—	—	—
— 已交付	3	—	3	8	11
於2016年12月31日	42	21	63	18	81
— 已出售	(10)	10	—	—	—
— 已交付	2	—	2	7	9
於2017年6月30日	34	31	65	25	90

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金額增加。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6,016.8百萬港元增加745.3百萬港元或12.4%至2017年6月30日的6,76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發行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之債券的所得款項及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的出售所得款項。

3.2 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0,974.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3,117.4百萬港元或11.2%。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銀行借貸	15,356.5	17,834.7	-13.9%
債券	8,524.2	4,611.9	84.8%
長期借貸	3,502.5	2,346.1	49.3%
中期票據	764.3	740.1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6	332.8	12.6%
應付利息	220.9	153.4	44.0%
可換股債券	149.6	292.7	-48.9%
衍生金融負債	18.6	15.0	24.0%
應付所得稅	8.5	43.3	-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4.5	1,486.8	38.2%
負債總額	<u>30,974.2</u>	<u>27,856.8</u>	<u>11.2%</u>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3,201.4	15,131.6	-12.8%
PDP融資	1,855.5	2,236.9	-17.1%
營運資金借貸	299.6	466.2	-35.7%
銀行借貸總額	<u>15,356.5</u>	<u>17,834.7</u>	<u>-13.9%</u>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相關飛機的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7百萬港元)的存款作抵押。銀行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須就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及波音公司(「波音」)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支付我們根據相關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299.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6.2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債券發行，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3.2.2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及20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8,524.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11.9百萬港元)。

3.2.3 長期借貸

增加主要由於兩大原因：

首先，信託計劃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31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6年12月31日：介乎6.0%至7.8%），餘下期限為七至11年（2016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對手方。

其次，本集團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兩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四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6年12月31日：每年5.7%），餘下期限為七至八年（2016年12月31日：八年），並由本公司擔保。

3.2.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1月，本集團分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之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之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6.50%及4.19%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64.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40.1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其他收益／（虧損）」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017.8	1,013.5
銀行還款	(764.3)	(860.4)
	<u>253.5</u>	<u>153.1</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3,028.6)	(2,313.0)
銀行借貸	1,734.4	2,109.6
	<u>(1,294.2)</u>	<u>(203.4)</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1,476.3)	(951.5)
PDP退款	898.1	869.3
PDP融資	297.9	1,098.0
償還PDP融資	(742.8)	(1,213.9)
	<u>(1,023.1)</u>	<u>(198.1)</u>
IV: 淨資金變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2	25.5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
已付股息	(263.3)	(110.5)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3,802.3	1,566.3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前償還貸款	(1,450.8)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857.2	2,301.2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686.1)	-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2,505.3)</u>	<u>(541.6)</u>
	<u>2,770.2</u>	<u>3,22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6.4	2,97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	1,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54.8	(9.7)
	<u>6,601.9</u>	<u>4,352.6</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01.9</u>	<u>4,352.6</u>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PDP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28,297.2	25,825.6	9.6%
資產總額	34,028.7	30,900.2	10.1%
負債比率	<u>83.2%</u>	<u>83.6%</u>	<u>-0.4百分點</u>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本集團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3,028.6	2,313.0	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u>0.3</u>	<u>33.9</u>	<u>-99.1%</u>
總計	<u>3,028.9</u>	<u>2,346.9</u>	<u>29.1%</u>

7.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2名(2016年6月30日：107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為57.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8.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8.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8.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551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354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15架飛機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22年前交付。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進一步協議(乃以2014年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訂)，以購買三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飛機計劃於2017年底前交付。

於本公司2017年5月22日(「授權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飛機購買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定義見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據此，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飛機，上限各為70架，總訂價分別不得超過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4億港元及647億港元)。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自授權日起，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合共50架飛機，總訂價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3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公告。

本集團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本集團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本集團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集團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本集團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本集團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訂價。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9.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公告。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兩份租賃協議，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龍江航空的法律訴訟，尋求彌補(其中包括上述終止導致的損失)。董事會認為，終止《龍江飛機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8,585,449	6,214,1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5	13,471,942	15,030,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1,152,057	444,369
衍生金融資產		93,965	131,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117	3,062,797
受限制現金		160,222	17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1,927	5,840,746
資產總額		34,028,679	30,900,1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734	66,990
儲備		1,853,024	1,839,694
保留盈利		1,133,756	1,136,662
權益總額		3,054,514	3,043,34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585	332,824
銀行借貸	6	15,356,525	17,834,742
長期借貸	7	3,502,520	2,346,110
中期票據	8	764,295	740,126
可換股債券	9	149,606	292,706
債券	10	8,524,243	4,611,878
衍生金融負債		18,542	14,973
應付所得稅		8,516	43,274
應付利息		220,919	153,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4,414	1,486,816
負債總額		30,974,165	27,856,8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028,679	30,900,187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1	540,621	617,135
經營租賃收入	11	<u>340,291</u>	<u>176,741</u>
		880,912	793,876
其他收入	12	<u>377,138</u>	<u>232,761</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258,050</u>	<u>1,026,637</u>
開支			
利息開支		(614,647)	(475,421)
折舊		(131,443)	(69,834)
其他經營開支		<u>(157,850)</u>	<u>(137,832)</u>
		<u>(903,940)</u>	<u>(683,087)</u>
經營溢利		354,110	343,5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548)	–
其他虧損	13	<u>(5,740)</u>	<u>(8,3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22	335,156
所得稅開支	14	<u>(94,152)</u>	<u>(95,138)</u>
期內溢利		<u>248,670</u>	<u>240,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8,670</u>	<u>240,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5(a)	<u>0.370</u>	<u>0.392</u>
— 每股攤薄盈利	15(b)	<u>0.368</u>	<u>0.379</u>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48,670</u>	<u>240,0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5,389	—
現金流對沖	(15,709)	(71,383)
貨幣換算差額	<u>17,313</u>	<u>(9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經扣除稅項	<u>6,993</u>	<u>(72,32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5,663</u>	<u>167,6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5,663</u>	<u>167,697</u>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0,018	240,018	-	240,018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	(71,383)	-	(71,383)	-	(71,383)
貨幣換算差額	-	(938)	-	(938)	-	(938)
全面收益總額	-	(72,321)	240,018	167,697	-	167,6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6)	-	-	(111,201)	(111,201)	-	(111,20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1,244	-	1,244	-	1,24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686	23,802	-	25,488	-	25,48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39)	-	(39)	(19,461)	(19,5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86	25,007	(111,201)	(84,508)	(19,461)	(103,969)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62,278	1,390,183	819,269	2,271,730	-	2,271,730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	3,043,34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8,670	248,670	-	248,670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5,389	-	5,389	-	5,389
現金流對沖	-	(15,709)	-	(15,709)	-	(15,709)
貨幣換算差額	-	17,313	-	17,313	-	17,313
全面收益總額	-	6,993	248,670	255,663	-	255,663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6)	-	-	(264,117)	(264,117)	-	(264,117)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9,472	-	9,472	-	9,472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744	15,447	-	16,191	-	16,191
回購可換股債券	-	(18,582)	12,541	(6,041)	-	(6,04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44	6,337	(251,576)	(244,495)	-	(244,495)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67,734	1,853,024	1,133,756	3,054,514	-	3,054,514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8,670	240,0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131,443	69,834
— 利息開支	614,647	475,421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472	1,244
— 未變現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3,742	(1,264)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600)	6,457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05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548	—
— 利息收入	(32,078)	(2,693)
	979,899	789,017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675,669	(201,43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54)	(71,9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041	426,274
— 應付所得稅	(34,758)	(3,89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63	78,146
	3,119,460	1,016,18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119,460	1,016,18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0,801)	(1,066,659)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	(784,898)	(285,919)
已收利息	19,631	2,693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686,137)	—
	(3,862,205)	(1,349,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2,205)	(1,349,885)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191	25,488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908,856	4,951,371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32,025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3,857,191	2,301,168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再融資及還款	(6,374,125)	(3,064,86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00)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6,899)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15,019)	(15,136)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574,658)	(475,174)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19,254	(252,820)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356)	(33,300)
向股東派付股息	(263,294)	(110,455)
	<u>1,449,166</u>	<u>3,306,782</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6,421	2,973,0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54,760	(9,725)
	<u>6,601,927</u>	<u>4,352,649</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6年報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有關購買飛機)為55,112.5百萬港元，當中8,940.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其資本承擔，從而是否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並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PDP金額3,670.0百萬港元，而相應PDP融資結餘為1,855.5百萬港元，而當中1,265.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與將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將僅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而內部資源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可用於支付PDP融資及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2,186.8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條款清單，該等銀行同意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13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4.9百萬港元)融資。PDP餘額1,151.9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該等銀行完成信貸評估及批准和協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項將僅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601.9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7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資本承擔金額。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自2017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將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7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年度或任何之前年度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6,214,103
添置	2,447,138	-	347	-	2,447,485
折舊	(130,054)	(442)	(947)	-	(131,443)
貨幣換算差額	55,279	11	14	-	55,304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8,579,896</u>	<u>1,564</u>	<u>3,989</u>	<u>-</u>	<u>8,585,449</u>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3,275	15,397	2,412,544
添置	1,344,665	75	1,188	32,662	1,378,590
折舊	(68,781)	(370)	(683)	-	(69,834)
貨幣換算差額	(3,952)	(1)	(3)	(993)	(4,949)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3,663,435</u>	<u>2,073</u>	<u>3,777</u>	<u>47,066</u>	<u>3,716,351</u>

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31,262	12,357,712
獲保證剩餘價值	5,957,027	5,723,94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6,924,720</u>	<u>6,693,720</u>
租賃的投資總額	22,413,009	24,775,37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8,941,067)</u>	<u>(9,744,403)</u>
租賃的投資淨額	13,471,942	15,030,972
減：累計減值撥備(a)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13,471,942</u>	<u>15,030,972</u>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2,413,009	24,775,375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924,720)	(6,693,720)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5,488,289	18,081,65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5,584,265)	(6,390,192)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u>9,904,024</u>	<u>11,691,463</u>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 於一年內	1,089,464	1,317,014
—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4,402,094	5,450,682
— 於五年後	16,921,451	18,007,679
	<u>22,413,009</u>	<u>24,775,375</u>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 於一年內	436,258	563,904
—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7,850	2,281,551
— 於五年後	7,869,916	8,846,008
	<u>9,904,024</u>	<u>11,691,463</u>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9,131,993	68%	10,098,289	67%
其他航空公司	4,339,949	32%	4,932,683	33%
	<u>13,471,942</u>	<u>100%</u>	<u>15,030,972</u>	<u>100%</u>

6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3,201,357	15,131,613
PDP融資(b)	1,855,523	2,236,897
營運資金借貸(c)	299,645	466,232
	<u>15,356,525</u>	<u>17,834,742</u>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相關飛機的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86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698,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7年6月30日，PDP融資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c)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299,64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6,232,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7 長期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3,189,735	2,195,235
其他借貸(b)	312,785	150,875
	3,502,520	2,346,110

- (a) 於2017年6月30日，信託計劃提供31項借貸(2016年12月31日：21項借貸)予本集團31間附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1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6年12月31日：6.0%至7.8%)，餘下年期為七至11年(2016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對手方。
- (b) 於2017年6月30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6年12月31日：2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6年12月31日：兩項借貸)。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6年12月31日：5.7%)，餘下年期為七至八年(2016年12月31日：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8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及2016年11月，本集團分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764,29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40,126,000港元)。該等票據分別按票面息率每年6.50%及4.19%計息。

9 可換股債券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6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524,370)	(79,378)	(603,74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 (包括安排費)	70,289	–	70,289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49,719)	–	(49,71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92,706</u>	<u>37,163</u>	<u>329,869</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負債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 (包括安排費)	14,480	–	14,480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9,778)	–	(9,778)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149,606</u>	<u>18,581</u>	<u>168,187</u>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光大財務回購的本金額77,580,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其他收益／（虧損）」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包括安排費)按1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10 債券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本集團分別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5.9%及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8,524,24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611,878,000港元)。

11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來自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A	106,602	12%	120,845	15%
航空公司－ B	92,230	10%	92,956	12%
航空公司－ C	89,635	10%	90,239	12%
航空公司－ D	88,493	10%	97,950	12%
航空公司－ E	66,527	8%	63,161	8%
其他航空公司	437,425	50%	328,725	41%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880,912</u>	<u>100%</u>	<u>793,876</u>	<u>100%</u>

1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289,587	145,060
政府支持	49,407	81,859
銀行利息收入	19,631	2,69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2,447	—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3,008	1,319
其他	3,058	1,830
	<u>377,138</u>	<u>232,761</u>

13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351)	4,083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951	(10,540)
貨幣轉換虧損	(7,285)	(1,937)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055)	—
	<u>(5,740)</u>	<u>(8,394)</u>

1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56,189	16,992
遞延所得稅	37,963	78,146
	<u>94,152</u>	<u>95,138</u>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8,670	240,0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2,950</u>	<u>612,25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u>0.370</u></u>	<u><u>0.392</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計及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及回購虧損。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8,670	240,018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 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u>—</u>	<u>27,456</u>
	<u>248,670</u>	<u>267,474</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2,950	612,254
調整下列項目：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附註)	<u>—</u>	<u>79,093</u>
— 購股權(千股)	<u>3,605</u>	<u>13,47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6,555</u>	<u>704,81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u>0.368</u></u>	<u><u>0.379</u></u>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僅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1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6年：0.14港元)的建議中期股息	<u>121,960</u>	<u>93,777</u>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201,000港元，已於2016年6月派付。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4,117,000港元，已於2017年6月派付。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14港元)，總股息為121,959,965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3,777,000港元)。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17年8月25日677,555,360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建議股息並未在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7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8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4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5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正確地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曾於2017年1月1日至1月18日的短暫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害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

於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已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從而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因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不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盛泉先生、嚴文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2017年中期報告內。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